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一詞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依據以下方式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已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其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分別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及(c)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此類批准特此撤銷；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發售股份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並按其當時持有該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在一切適用法例、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分別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A及7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權力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股份總數，而增加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24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第二座
10樓1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的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2.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附奉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sso.com)。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其簽署所依據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則僅譚朴舍
和舍
為 和 益 經
金 益 經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 檀經